关于石河子大学第九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提名推荐工作的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生会，直属、附属单位团委、学生会：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中青办联发〔2021〕3号)、《石河子大学学生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拟于2021年12月召开。结合学校实际，现就石河子大学第九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石河子大学第九届学生会委员会构成原则、报名条件

**（一）构成原则**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等文件规定：“委员候选人由各院（系）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应覆盖各院（系）；其中，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不超过30%。常设机构人数一般不超过学校院（系）数量的2倍。”

石河子大学第九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选拔实行遴选制度，贯彻“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在基层团组织推荐酝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学科分布、年龄结构等方面的因素，提出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校学生会组织协同审查，经学校党委同意后，在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

石河子大学第九届学生会委员会下设石河子大学学生会主席团、石河子大学学生会执行委员会、石河子大学学生会纪律监督委员会。其中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共5人，由学生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备案。主席团候选人应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执行委员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纪律监督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二）报名条件**

**1. 信仰坚定。**政治面貌须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 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一票否决，不得推荐；

**3. 乐于奉献。**热爱学生会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思考执行能力，在所竞选的工作领域有一定的特长。主席团成员具备两年以上学生会工作经验，执行委员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具备一年以上学生会工作经验，纪律监督委员会成员须为当前未担任学生会骨干成员学生；

**4. 学业优良。**在校期间的专业成绩优良，近1学年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前30%，且不得有不及格科目；

**5. 作风务实。**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严格执行有关文件要求和相关制度规定，自觉以更高标准要求自己。

**（三）选拔程序**

校团委、校学生会会同党委学生工作部，在充分发扬团内民主的基础上，经充分酝酿推荐和考察，提出委员候选人，具体程序和步骤如下。

**1.产生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

各选举单位按照委员条件、构成原则，从全校范围内研究提出委员候选人提名推荐人选，其中主席团成员5名，要求各单位至少各推荐1名正式代表参选；纪律监督委员会委员7名，要求各单位至少各推荐1名正式代表参选。执行委员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在各单位学生会广泛推荐、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提名。可跨学院推荐。各选举单位将委员候选人推荐情况形成书面报告（见附件），提交至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组织组（以下简称“组织组”）。

**2.产生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组织组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调研，在了解各方面意见后，综合提名人选有关情况，提出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筹备委员会审定，并对人选进行考察和工作技能笔试及心理测评。工作技能笔试内容包括学生会基本知识、文件写作常识、策划案写作等。

**3.产生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组织组综合民主推荐、考察意见、笔试及心理测评等有关情况的基础上，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校学生会联合审议，其中主席团成员、执委会各部门负责人候选人需进行面试，面试包括自我介绍、对竞选职务的认识和提问三个环节。最终依据整体情况确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学生会委员会。

**4.产生委员候选人名单**

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学生会委员会审议确定后，报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并报校党委和兵团学联审批后，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按要求组织好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特别是要征求党组织意见。各选举单位要严格按照委员条件和构成原则，立足全校学生会工作实际，从全校范围内提名推荐委员候选人。

**（二）认真组织。**各选举单位须在截止时间前汇总并提交本单位委员候选人的材料，包括《石河子大学第九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报名表》、加盖教办公章的近1学年成绩单、辅导员签字的近1学年综合测评及成绩排名证明和委员候选人推荐情况书面报告。以上纸质版材料于2021年11月18日22：00前交至石河子大学学生会办公室（大学生活动中心101室），逾期视为放弃。

联系人及电话：马永泽 0993-2055570

戴纪轩 0993-2055660

附件：1.石河子大学第九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报名表

2.关于XX单位提名推荐石河子大学第九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情况报告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石河子大学学生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1：

石河子大学第九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一寸照片 |
| 学号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院系班级 |  |
| 现任职务 |  | 是否被推荐 | □是□否 |
| 竞选职位 |  | 联系方式 |  |
| 个人履历 |  |
| 奖惩情况 |  |
| 自我评价 |  |
| 学院团委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学院党委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关于 × × 单位提名推荐石河子大学

第九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情况报告

校团委：

按照校团委、校学生会《石河子大学第九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推荐工作的预通知》精神和要求，现将XX学院酝酿讨论和提名推荐石河子大学第九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情况报告如下：

XX学院（选举单位）于20121年11月XX日，按照石河子大学第九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条件和构成原则，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并由院（系）团组织推荐，酝酿讨论提出了委员候选人提名推荐人选名单。

11月XX日，XX学院团委将委员候选人提名推荐人选名单报学院党委批准同意。

XX学院团委在提名推荐石河子大学第九届学生会委员候选人过程中，注意发扬团内民主，尊重大多数团员的意愿，强调酝酿提名委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学校团委、学生会和有关文件规定的委员候选人条件，同时考虑了代表的广泛性和先进性，提名推荐的委员候选人名单符合要求。

妥否，请批示。

附件：XX学院（选举单位）提名推荐石河子大学第九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册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XX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XX日

附件：

提名推荐石河子大学第九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册

（以姓氏笔画为序）

填报单位（党委盖章）： 分管共青团工作院领导（签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所在单位或专业、班级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岁） | 籍贯 | 政治面貌 | 入党（入团）时间 | 学历 | 现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备 注： 1.表中第6列“岁”的计算，以2021年12月1日为参照点。

2.“学历”相应填入“本科在读、专科在读”等。

3.“现任职务”相应填入所担任的团学干部职务，若无可填写“无”。

4.推荐的候选人为非本单位人员的，除姓名、所在单位等信息外，其他不了解的信息可先不填写。

5.所填内容务必认真校核、确保真实准确。